

兴宁市环境综合治理与修复 PPP 项目黄槐镇三村合一站点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11 月 30 日，兴宁市广业环境治理有限公司按照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组织有关专家、监测单位（深圳市兴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对《兴宁市环境综合治理与修复 PPP 项目黄槐镇三村合一站点建设项目》开展环保竣工验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和与会代表听取了兴宁市广业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关于该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报告和深圳市兴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关于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现场检查了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查阅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该项目选址于兴宁市黄槐镇禾村（地理坐标：东经 115.752971，北纬 24.431496），采用“A²/O 处理工艺”，设计处理规模为 800m³/d，本项目主要收集和处理周边禾村、西埔一村、西埔二村的居民生活污水。项目主要构筑物：粗格栅及提升泵站、沉砂池、调节池、污泥池、一体化设备基础、设备房。项目总投资 3399.5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399.52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 100%。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 2025 年 2 月委托广州国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兴宁市环境综合治理与修复 PPP 项目黄槐镇三村合一站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5 年 7 月 29 日取得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兴宁分局审批意见函（梅兴环函【2025】12 号）。

2025 年 11 月 28 日获得排污许可证（编号：91441481MA4X8DBB30033Q）

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项目的建设过程，能按照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文件“梅兴环函【2025】12 号”的要求落实环保设施和措施。项目的环保工程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该项目的建设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一）废水

项目厂区员工生活污水与黄槐镇镇区范围内生活污水一起经本项目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尾水先经过 25m 的排水渠排入无名小溪，再经过 60m 无名小溪后汇入黄陂河。

深圳市兴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3 日~2025 年 10 月 14 日对该项目废水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表明，项目生活污水经环保设施处理后，运营期尾水化学需氧量、氨氮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其他指标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以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一级 A 标准的较严值。

（二）废气

格栅、调节池、一体化设备等单元产生的臭气，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深圳市兴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3 日~2025 年 10 月 14 日对该项目的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能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5 二级标准。

（三）噪声

项目优化布局，选用低噪声型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等措施处理。深圳市兴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3 日~2025 年 10 月 14 日对该项目噪声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四周厂界外 1m 处，四个点的噪声西面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4a 类标准，其余边界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满足验收监测条件。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药剂废包装物、污水处理系统产生的栅渣、污泥以及生活垃圾。栅渣收集后运送至当地垃圾填埋场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药剂废包装物交由梅州市瑞昇新型环保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处理；项目污泥统一运送至龙田镇污水厂预处理后交由梅州市瑞昇新型环保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处理；危险废物定期交由中山中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理；本项目固体废物经上述处理后，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明显影响。



三、验收结论

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相关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验收组原则上同意“兴宁市环境综合治理与修复 PPP 项目黄槐镇三村合一站点建设项目”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后续要求

(1) 加强环境设施维护与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并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的环境监测单位进行排放污染物监测;

(2) 加强日常固体废物管理,建立专门台账进行管理;

(3)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号)有关规定,建设单位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完毕后,要将相关环保信息进行公示,公示期满 5 个工作日内要登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平台》按照要求把相关验收信息录入平台,并将相关验收资料报送原环评审批部门备案。

五、验收人员信息

项目验收负责人为兴宁市广业环境治理有限公司,验收小组由兴宁市广业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广东绿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和特邀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小组人员信息详见下表。

验收组专家签名:

黄柳培 刘建明 罗景

